



目 录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b94ccb5cb22143dcb93c8c26702e1b1a-20260122112114831



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察设计) (第二次)



(第一册)

商务及经济报价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章):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曾文

联系人: 曾文

电 话: [REDACTED]

手 机: [REDACTED]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目 录

一、投标承诺书	1
二、投标报价书	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5
五、投标担保证明	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	10
(二) 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12
(三) 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14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31
(一) 身份证	32
(二) 学历证	33
(三) 职称证	34
(四) 2025年09月至2025年11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	35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36
(一) 项目勘察负责人—林文胜	38
(二) 设计技术负责人—卢建业	42
(三) 造价工程师—曾小红	48
(四) 建筑工程师—罗梓鹏	52
(五) 电气工程师—郭潘	56

(六) 暖通工程师—林有根	60
(七) 岩土工程工程师—庾书运	64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68
十、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69
(一) 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扫描件	70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0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1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2
(二) 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73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78
(一) 项目勘察业绩	78
1. 南皮县 2022 年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78
2. 清流县赖坊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86
(二) 项目设计业绩	114
1. 维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	114
2. 永登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初步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项目(一标段)	122
3. 澄迈县 2023 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35
4. 沙溪乡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	152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158
十三、投标人声明	159
十四、其他承诺函	160

一、投标承诺书

致：化州市农业农村局(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工程勘察费下浮率为：2.00%，工程设计费下浮率为：2.00%；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6321000.00）元，其中。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高琛，职称：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级别：副高级）。并承诺勘察设计工期：合同签订生效后60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其中：勘察服务周期30日历天，设计服务周期30日历天。承诺按投标文件委派的各专业负责人配备情况表中提供的勘察设计人员完成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承诺愿按上述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勘察设计。无论是否中标，同意贵方使用我方的设计方案。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3、我方承认投标书所有文件（包附件）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内容。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在任何正式合同协议书签署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本投标文件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该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我单位郑重承诺：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不参与围标和串标，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林（签字）

投标人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 2811（自贸试验区内）

电 话：0591-83053207

日 期：2026年1月23日



b94ccb5cb22143dcb93c8c26702e1b1a-20260122112114831



二、投标报价书

项目名称	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投标单位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费下浮率 (A) 有效区间（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A > <u>0.00</u> %		
其中	1	工程勘察费	下浮率： <u>2.00</u>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u>壹佰捌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u> ， （小写¥： <u>1896300.00</u> 元）
	2	工程设计费	下浮率： <u>2.00</u> %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u>肆佰肆拾贰万肆仟柒佰元整</u> ， （小写¥： <u>4424700.00</u> 元）
投标总报价（元） 【注：投标总报价暂按招标控制价×（1-A）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人民币小写¥： <u>6321000.00</u> 元 人民币大写： <u>陆佰叁拾贰万壹仟元整</u>		
注：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暂定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投标人：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林（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3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2811(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时间：2018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2018 年 03 月 15 日-长期

姓名：林清琳 性别：男

年龄：43 岁 职务：总经理

系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面）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中的投标人名称填写牵头人全称。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林清琳（姓名）系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曾文（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林清琳（签字）

身份证号码：350623198210045113

委托代理人：曾文（签字）

身份证号码：440902198710290082

2026 年 1 月 23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包括正反面）



注：1.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并出席开标会的，则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是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出具，投标人名称填写牵头人全称。

2. 委托期限可写：自开标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3. 后附授权代理人的至少包含 2025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附：授权代理人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曾文		证件号码	44090219871029008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茂名市: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07 14:48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五、投标担保证明

(本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提供承诺（详见《投标人声明》）



b94ccb5cb22143dcb93c8c26702e1b1a-20260122112114831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2811(自贸试验区内)			邮政编码	350015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林清琳		电话	0591-83053207	
	传真	0591-83053207		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清琳	技术职称	/	电话	13959112537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卢建业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级别:副高级)	电话	0591-83053207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15日		员工总人数: 86			
勘察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		其中	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	9	
设计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工程师(经济师)	26	
营业执照号	91350105MA31JA3W53			各类注册人员	23	
注册资金	伍仟万圆整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和源居支行					
基本账户号码	3505016155410000361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备注	/
----	---

注：1. 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扫描件、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2. 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本表并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b94ccb5cb22143dcb93c8c26702e1b1a-20260122112114831



登记通知书

(开) 市监登字〔2023〕第 1579 号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为：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盖章)

2023 年 2 月 21 日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
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二) 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工程勘察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证书编号：B235033004
有效期：至2029年12月17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4年12月18日
No. B2 0091467



35010510037251-20260122112114831

(三) 广东省外来企业须提交已办理通过“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带标志网页打印件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 登记表

单位名称：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打印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一、企业（总部）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1JA3W53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105MA31JA3W53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时间	2018-03-15			
成立时间	2018-03-15	邮政编码	351200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	登记类型				
注册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2811（自贸试验区内）					
基本存款账号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和源居支行	银行账号	[REDACTED]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证书到期时间				
发证机关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清琳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职称	工程师		
	联系电话	[REDACTED]	手机号码	[REDACTED]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林文胜	职务	总工程师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手机号码	[REDACTED]
驻粤负责人	姓名	林清琳	职务	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手机号码	[REDACTED]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6层A1区-2811（自贸试验区片）		
建立时间	2018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91350105MA31JA3W5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3503300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林清琳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林清琳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林文胜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分公司名称：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业务范围
水利行业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6层A1区-2811（自贸试验区片）		
建立时间	2018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91350105MA31JA3W5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235033004-6/1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林清琳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林清琳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林文胜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资质证日期：2018年08月26日 资质证日期：2018年10月26日 资质证日期：2018年11月13日 资质证日期：2018年12月13日 资质证日期：2019年01月10日 资质证日期：2019年06月28日 资质证日期：2019年09月02日 资质证书：2020年04月22日 资质证书：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日期：2021年06月30日 资质证书日期：2023年02月01日 资质证书日期：2024年12月01日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福建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2811（自贸试验区内）		
发证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50105MA31JA3W5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235033004（临）-6/1		
有效期	至2025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林清琳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林清琳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林文胜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业务范围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 *****
发证机关：(章)
2024年12月01日
No. AP1011115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管理



企业名称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2811 (自贸试验区内)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1JA3W5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E235033004-4/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林清琳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林清琳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徐淑营	职称或执业资格	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07日 原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原企业名称: 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0日		

业务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电力工程监理乙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发证编号	No. EP-0424200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许可机关(章)	
年月日	
有效期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许可机关(章)	
年月日	
有效期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许可机关(章)	
年月日	

企业变更记录	技术负责人 变更为: 陈杰 技术负责人职称或执业资格 变更为: 高级工程师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月日	2024年11月22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月日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6层A区-2811（自贸实验区内）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工商注册号)	91350105MA31JA3W53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235033004-6/1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林清琳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林清琳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林文胜	职称或职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20年01月19日 原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2日 原企业名称: 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30日 原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01日		

业务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乙级。 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发证机关: (章) 2024 年 12 月 18 日 No.BF 0462724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资质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35033007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发证机关: (章)

2025 年 09 月 23 日

No.A7 0118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二、企业（总部）资质情况

证书编号：闽自资规乙字23350029 资质名称：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乙级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2023-09-28	2030-11-30	城区常住人口20万以下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村庄规划编制；详细规划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

证书编号：A235033004 资质名称：工程设计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农林行业农业工程类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06-30	2029-12-17	
市政行业	乙级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12-01	2025-11-30	
公路行业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07-09	2030-03-17	

第 7 页 共 16 页

市政行业	乙级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4-12-01	2025-11-30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和消防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水利行业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5-09-23	2030-03-17	
市政行业	乙级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2019-01-10	2029-12-17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和消防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市政行业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1-10	2029-12-17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丙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和消防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第 8 页 共 16 页



建筑行业 35010510037251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1-10	2029-12-17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路工程、假山工程、水景工程、照明工程）专业乙级；可承担建筑装修设计、幕墙工程、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专项工程施工设计相应范围内的乙级专项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
风景园林工程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01-10	2029-12-17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乙级；风景园林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路工程、假山工程、水景工程、照明工程）专业乙级；可承担建筑装修设计、幕墙工程、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专项工程施工设计相应范围内的乙级专项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技术服务。

证书编号：E235033004 资质名称：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电力工程	乙级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3-03-01	2026-06-06	
房屋建筑工程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03-01	2026-06-06	
市政公用工程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03-01	2026-06-06	

第 9 页 共 16 页

证书编号：B235033004 资质名称：工程勘察资质

资质类别	等级	审批机关	审批日期	资质有效期	业务范围
工程测量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1-06-30	2029-12-17	专业类乙级工程勘察单位可承担本专业工程勘察中、小型工程项目，承担工程勘察业务的地区不受限制。1.50k平方米以下的城乡规划测量、中型线路、水上测量；2.10k平方米以下大比例尺小型工厂、矿山测量；3.1k平方米以下工业企业改扩建工程及现状图测量、土地精测量；4.中型市政、线路、桥梁、隧道、地下管及建（构）筑物变形测量与二、三级的建（构）筑物变形测量工程测量；5.其他行业按中、小型工程测量的工程测量。
岩土工程	乙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01-19	2029-12-17	专业类乙级工程勘察单位可承担本专业工程勘察中、小型工程项目。工程勘察业务的地区不受限制。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和设备的实际情况，以《岩土工程勘察、设计、测试监测技术规范》、《岩土工程勘察规划》等有关规范规定的二级及二级以下建筑物、中小型线路工程、岸边工程；3.场地等级为三级，但抗震设防烈度不高于8度的地区；4.20层以下的一般高层建筑，体型复杂的11层以下的高层建筑；单柱承受荷载4000kN以下的建筑及高度低于100m的高耸建筑物；5.小于30m长的桩基、墩基、中小型竖井、巷道、平洞、隧道、桥基、架空索道、边坡及挡土墙工程；6.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规定的二级及以下一般公共建筑；7.岩土工程治理设计按有关规范规划分复杂程度为简单的；8.其他行业设计规模为中型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

第 10 页 共 16 页



进粤（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四、进粤企业在粤技术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职称	职务(岗位)	注册专业	注册类别	注册章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注册证有效期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有效期
1	林荣光	男		高级工程师	驻粤机负责人							
2	林清琳	男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黄爱姜	女		工程师	设计人员							
4	林有根	男		工程师	设计人员							
5	林玉英	女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结构(一级)	一级注册结构师			2025-12-31		
6	林文胜	男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土木(岩土)	注册土工程师			2026-08-16		
7	郑萍	女		工程师								
8	林秋霞	女		工程师								
9	赵青锋	女		高级工程师								
10	黄孝芳	男		工程师								
11	罗梓鹏	男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26-01-21		
12	李先涛	男			监理员	市政公用工程 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工程师			2025-09-25		

第 13 页 共 16 页

13	曾小红	女					造价工程师			2025-08-29		
14	郭潘	男		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2027-06-30		
15	卢建业	男		高级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2027-12-31		
16	黄妮芬	女				造价	造价工程师			2027-09-21		
						电力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工程师			2028-01-22		
17	庾书运	男		工程师								
18	高琛	男		高级工程师								

第 14 页 共 16 页



五、进粤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证件号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作业/工种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备注
----	----	----	------	------	------	---------	------	-------	----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第 15 页 共 16 页

六、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单项工程情况



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第 16 页 共 16 页



湖南中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010510037251

企业信用信息详情

- 添加人头像
- 添加基本单位
- 添加组织机构代码
- 添加人员情况

人员详情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罗祥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1198708141210

性别: 男

手机号码: 13777900000

职位: 项目经理

职位所在企业: 湖南中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位所在部门: 项目经理部

职称: 一级建造师

职称所在企业: 湖南中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称所在部门: 项目经理部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	注册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操作
20221024577	20221024577	一级建造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04-21	查看详情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操作
					查看详情

企业信用信息详情

- 添加人头像
- 添加基本单位
- 添加组织机构代码
- 添加人员情况

人员详情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罗祥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1198708141210

性别: 男

手机号码: 13777900000

职位: 项目经理

职位所在企业: 湖南中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位所在部门: 项目经理部

职称: 一级建造师

职称所在企业: 湖南中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称所在部门: 项目经理部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	注册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操作
05210212154	05210212154	注册电气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7-05-30	查看详情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操作
					查看详情

企业信用信息详情

- 添加人头像
- 添加基本单位
- 添加组织机构代码
- 添加人员情况

人员详情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罗祥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221198708141210

性别: 男

手机号码: 13777900000

职位: 项目经理

职位所在企业: 湖南中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位所在部门: 项目经理部

职称: 一级建造师

职称所在企业: 湖南中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职称所在部门: 项目经理部

执业证书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	注册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操作
E1143101195	37037004260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7-12-31	查看详情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操作
					查看详情



企业信用信息审核

- 企业工商信息
- 企业基本资质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人员情况

人员详情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李XX

身份证号: 35010519801210001

性别: 男

手机号码: 1585000XXXX

职称/职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35010510037251-001

工作单位: 安徽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3-10-27

审核状态: 已通过

审核日期: 2023-10-27

操作: [删除] [重置] [刷新]

企业信用信息审核

- 企业工商信息
- 企业基本资质
- 企业资质证书
- 企业人员情况

人员详情

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李XX

身份证号: 35010519801210001

性别: 男

手机号码: 1585000XXXX

职称/职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编号: 35010510037251-001

工作单位: 安徽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 2023-10-27

审核状态: 已通过

审核日期: 2023-10-27

操作: [删除] [重置] [刷新]





进信企业和个人 企业信用信息详情 人员详情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机构基本情况

进信人员情况

人员详情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林文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524197801021012

性别: 男

手机号码: 15056132667

电子邮箱: 15056132667@163.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职位: 项目经理

所属单位: 安徽中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证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	注册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操作
1117100134	皖235012201166487	注册土木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06-15	查看详情

社会生产履约评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操作

进信企业和个人 企业信用信息详情 人员详情

企业信用信息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机构基本情况

进信人员情况

人员详情

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林文忠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0524197801021012

性别: 男

手机号码: 15056132667

电子邮箱: 15056132667@163.com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职位: 项目经理

所属单位: 安徽中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证

证书编号	注册编号	注册类别	发证机关	证书有效期	操作

社会生产履约评价

证书编号	证书类型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操作

b94cc

34c6b93c8c26702e1b1a-2026012212114831





七、拟投入本项目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高琛	性别	男	年龄	38
职务	项目设计负责人	职称	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级别：副高级）	学历	本科
执业资格	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级别：副高级）				
参加工作时间	2008	职业年限	12年		
职称证书编号	20232003389	本项目担任 职务	项目设计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编号	20232003389				
已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日期	质量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维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	226.85 万元	2023.2.13-2023.3.13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后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注册证（如有）及 2025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 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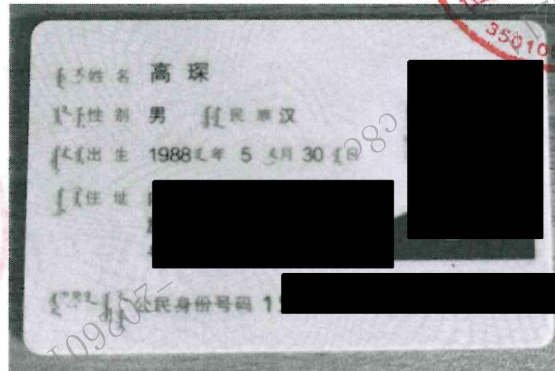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设计负责人：高琛（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一) 身份证



88
35010510037251
92112114831

(二) 学历证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高琛**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五月 三十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一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月在本校 **农业水利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内蒙古农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3）1号
证书编号：101295201505002446

二〇一五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694c6b5c9a-20260122112114831

(三) 职称证



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证书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ᠭᠤᠨ ᠵᠢᠴᠢᠨ ᠵᠢᠴᠢᠨ ᠵᠢᠴᠢᠨ ᠵᠢᠴᠢᠨ ᠵᠢᠴᠢᠨ

姓名 蒙: 高琛

性别 蒙: 男

出生年月 蒙: 1988年05月

职称系列 蒙: 工程

专业名称 蒙: 水利

级别 蒙: 副高级

职称名称 蒙: 高级工程师

取得时间 蒙: 2023年09月

评委会名称 蒙: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系列水利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蒙: [REDACTED]

证书编号 蒙: 20232003389

查询网址 蒙: www.nmgrck.cn/zscx/query

验证码 蒙: 2M96PQ



发证时间 蒙: 2023年11月



(四) 2025年09月至2025年11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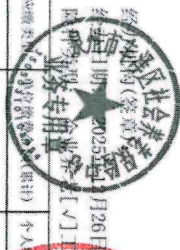
文件校验码: 099FC51AEE6E11F083AEF00F0E2AA5B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fwfw.tst.fujian.gov.cn/#/authort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按月)

个人编号: 3510000002673935

身份证号: [REDACTED]

姓名: 高琛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周期	月数	缴费基数 (累计)	应缴月数	应缴月数 (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 (累计)
1	丰泽区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20190297	盈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13.00	正常应缴	4,013.00	616.88
2	丰泽区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20190297	盈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13.00	正常应缴	4,013.00	616.88
3	丰泽区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20190297	盈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13.00	正常应缴	4,013.00	616.88
4	丰泽区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20190297	盈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510	202510	1	4,013.00	正常应缴	4,013.00	616.88
5	丰泽区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20190297	盈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511	202511	1	4,013.00	正常应缴	4,013.00	616.88
6	丰泽区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20190297	盈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512	202512	1	4,013.00	正常应缴	4,013.00	616.88
合计								6,00		21,558.00	0.00
合计								3,891.28		1,910.64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盈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八、拟委任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人员配备表

项目名称：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高琛	38	项目设计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级别：副高级）	12 年
林文胜	42	项目勘察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8 年
卢建业	41	设计技术负责人	本科	高级工程师（级别：副高级）	18 年
曾小红	36	造价工程师	专科	一级造价工程师	13 年
罗梓鹏	48	建筑工程师	专科	一级注册建筑师	19 年
郭潘	44	电气工程师	本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	18 年
林有根	46	暖通工程师	专科	暖通工程师（中级） 环境工程工程师（中级）	24 年
庾书运	39	岩土工程工程师	本科	岩土工程工程师（中级）	8 年
/	/	/	/	/	/

姓名	年龄	职务	学历	职称	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除项目设计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后附身份证及 2025 年 09 月至 2025 年 11 月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2. 与商务评分有关的相关资料的扫描件（如有）。

3. 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曾文（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一) 项目勘察负责人—林文胜



姓名 林文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2 月 20 日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REDACTED]
有效期限 2011.03.07-2031.03.0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文胜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二〇〇八年七月在我校
土木工程 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普通全日制本科学习，修完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 长: 吴敏生
校 名: 福州大学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学校编号: 103861200805001327

福州大学制
No0801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林文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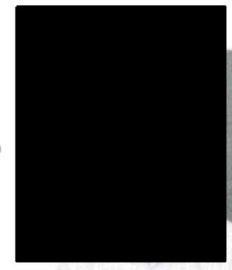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12月20日

注册编号: AY20173500534

聘用单位: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12月08日-2026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3.12.11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08日





本证书由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级别：高级
专业名称：市政路桥设计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福建省工程技术人员土建专业高级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批准文号：闽人社批复[2019]680号
批准日期：2019.12.25

(加盖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钢印有效)

姓名：林文胜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工作单位：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闽C009-20191



文件校验码: ADB11D597C2C54CADABAT5B072B62A299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地址: https://zwlrc.tsl.tdlibnl.gov.cn/wj/audit/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按月)

个人编号: 101561563

身份证号: [REDACTED]

姓名: 林文胜



序号	参保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 (累计)	应缴总额 (累计)	个人缴费总额 (累计)
1	丰泽区基本养老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320190297	融创置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307	202305	1	4,013.00	616.88	323.41
2	丰泽区基本养老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320190297	融创置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308	202306	1	4,013.00	616.88	323.41
3	丰泽区基本养老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320190297	融创置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309	202309	1	4,013.00	616.88	323.41
4	丰泽区基本养老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320190297	融创置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310	202310	1	4,013.00	616.88	323.41
5	丰泽区基本养老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320190297	融创置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311	202311	1	4,013.00	616.88	323.44
6	丰泽区基本养老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320190297	融创置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312	202312	1	4,013.00	616.88	323.44
合计										
					企业养老					
					工伤医疗					
					累计月数					
					累计缴费基数			24,258.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3,881.28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1,910.64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融创置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161426702e1b1a74730260122112114831

(二) 设计技术负责人——卢建业



694c0b3cc00143d0009c8c2
1A-202601221121148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卢建业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生，于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本校消防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严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0805002154

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Watermark text: 20260122112114831-20260122112114831-20260122112114831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内蒙古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姓名：卢建业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7月

专业名称：水利水电工程

资格级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2月

评委会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水利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 [REDACTED]

证书编号：20202002720

查询网址：www.nmgrck.cn/zscx/query

验证码：B9M2D2



发证时间：2020年12月





内蒙古自治区职称证书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称系列 专业名称 级别 职称名称 取得时间 评委会名称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查询网址 验证码

姓名 卢建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5年07月

职称系列 工程

专业名称 给水排水工程

级别 副高级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取得时间 2024年11月

评委会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系列建设工程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REDACTED]

证书编号 20242018887

查询网址 www.nmgrck.cn/zscx/query

验证码 XNW69F



发证时间 2024年12月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2月08日
2024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卢建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7月24日

注册编号: CS20183101195

聘用单位: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09月24日-2027年12月31日



Watermark: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编号: CS20183101195
20240924-20271231

卢建业

个人签名: 卢建业

签名日期: 2025.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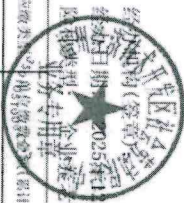
文件检核码: 703EC40A318E4EAB95A805DFR8309F32B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www.tsl.fujian.gov.cn/wauther/ta>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按月)

个人编号: 3510000001193328

身份证号: [REDACTED]

姓名: 卢建业



序号	参保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累计)	应缴金额 (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 (累计)	
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福建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223.44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福建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223.44
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福建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223.44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福建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223.44
5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福建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223.44
6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福建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223.44
合计					累计月数			6.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24,258.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3,881.28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1,490.64			0.00



参保人: 卢建业
 参保单位: 福建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三) 造价工程师—曾小红



姓名 曾小红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9 月 14 日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REDACTED]
有效期限 2019.06.14-2039.06.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小红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九月十四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Signature]

证书编号：123971201306000620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chsi.com.cn>



职称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姓名 曾小红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级别 中级
专业 工程造价
发证时间 2021年12月25日
证书编号 B08213070100000469



“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

核验途径：

- 1、登录“湖南建设人力资源网”官网查询，网址：
<http://113.247.238.148:8083/webapp/zjt/cert/tjcert.jsp>
- 2、下载“智慧人社”APP或关注“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扫码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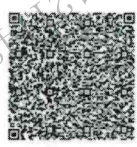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26日
2025年0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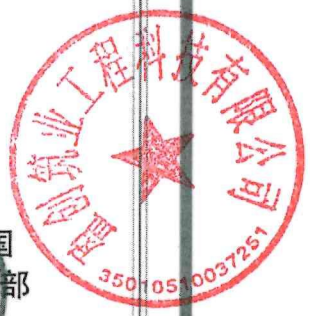
姓 名: 曾小红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90年09月1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13500015351
有 效 期: 2025年08月30日-2029年08月29日
聘 用 单 位: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曾小红
签名日期: 2025.11.26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11日



文件检验码: 93AD2AF46B4C4328E986752F9EFA39C8
 此件真伪, 可通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a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按月)

个人编号: 3510000004356138

身份证号: [REDACTED]

姓名: 曾小红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 (累计)	应缴金额 (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 (累计)
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盈创建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13.00	正常应缴	323.44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盈创建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13.00	正常应缴	323.44
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盈创建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13.00	正常应缴	323.44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盈创建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1	4,013.00	正常应缴	323.44
5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盈创建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1	4,013.00	正常应缴	323.44
6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盈创建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1	4,013.00	正常应缴	323.44
企业缴费										
工伤保险										
合计			累计月数	6.00				24,258.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24,258.00				3,881.28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3,881.28				4,910.64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4,910.64						0.00



经办人: 盈创建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四) 建筑工程师—罗梓鹏



姓名 罗梓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 年 4 月 11 日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REDACTED]
有效期限 2007.07.10-2027.07.10

b94ccb55cb22
3dc6933c8c26702e1b1a-2026012211211483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罗梓鹏，性别男，一九七八年四月十一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专业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证书编号: 106131200702001206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69496956622143dc6b93c8c26702e1b1a-0260122112114831



罗梓鹏 于二〇一四年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粤高取证字第1500101049360号





使用有效期:2025年10月23日
2022年0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罗梓鹏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78年04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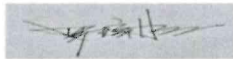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20223203577

聘用单位：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10月10日-2027年10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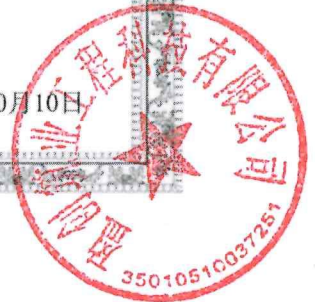
主任



个人签名：罗梓鹏

签名日期：2025.10.23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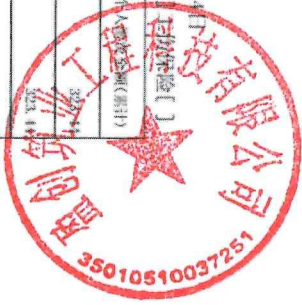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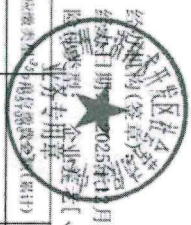
文件校验码: 88ADE714968D475A98C636C9E1A71F12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mfk.tsc.fujian.gov.cn/#/auth/372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按月)

个人编号: 3510000001521591

身份证号: [REDACTED]

姓名: 罗梓翊



序号	参保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周期	月数	缴费基数 (累计)	应缴费率	应缴金额 (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 (累计)
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融创筑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融创筑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融创筑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融创筑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5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融创筑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6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416	融创筑业工程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合计								6.00		24,258.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3,881.28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1,940.64	0.00

个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五) 电气工程师—郭潘



姓名 郭潘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年6月13日
住址 [REDACTED]
公民身份号码 4 [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 [REDACTED]
有效期限 2023.07.31-2043.07.31



b94ccb5cb22143dc6b93c8c26702e1b1a-20260122112114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郭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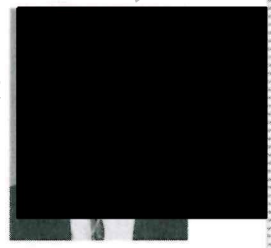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6月13日

注册编号：DG20243301354

聘用单位：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4年11月04日-2027年0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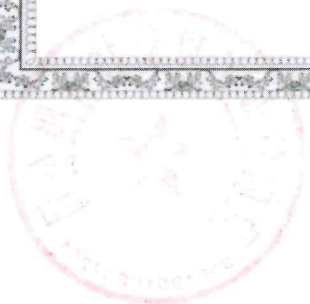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郭潘

签名日期：2025.12.8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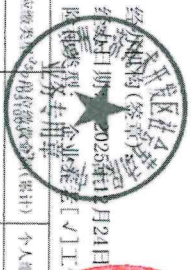
文件检验码: 8BCB4C3769AC4076991AC74FF2EC6020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tst.fujian.gov.cn/#/advertising>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按月)

个人编号: 35100000041305174

身份证号: [REDACTED]

姓名: 郭潘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应属周期	月数	缴费基数 (累计)	应缴类型	应缴金额 (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 (累计)
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116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4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116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4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116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4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116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1	4,04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5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116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1	4,04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6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116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1	4,04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合计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6.00			0.00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0.00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21,258.00			0.00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3,881.28			0.00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养老保险			1,910.64			0.00



经办人: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六) 暖通工程师—林有根



1048cbb5cb622143dc693c8c26702e1b1a-202601221121148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有根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二月十一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二年七月在本校

城镇环境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建新

校 名: 福建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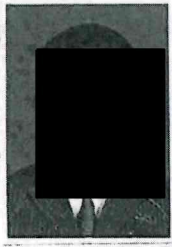
二〇〇二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103881200206007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1758385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林有根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 福建金中闽环保节能工程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Z009-64329

级别: 中级
专业名称: 暖通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工程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 海人职字[2017]06号
批准日期: 2017年03月12日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林有根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工作单位: 福建金中闽环保节能工
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Z009-50835

级别: 中级
专业名称: 环境工程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工程技
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中国海峡人才市场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批准文号: 海人职字[2014]22号
批准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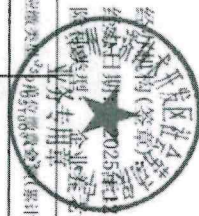
文件检验码: ACBAAM009BD024DC09927FMAAB3CD38077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 <https://zsfw.fstl.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按月)

个人编号: 174799466

身份证号: [REDACTED]

姓名: 林有根



序号	参保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 (累计)	应缴金额 (累计)	个人缴费 (累计)
1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116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13.00	646.88	323.44
2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116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13.00	646.88	323.44
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116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13.00	646.88	323.44
4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116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1	4,013.00	646.88	323.44
5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116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11	202511	1	4,013.00	646.88	323.44
6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公共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520180116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	202512	1	4,013.00	646.88	323.44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00		0.00	
			累计月数				24,258.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3,881.28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1,940.64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0.00	

经办人: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七) 岩土工程工程师—庾书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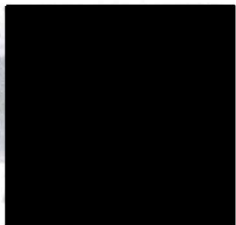


6102e1b1a-202601221121148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庾书运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五月十六日
 年 九 月 至 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石油大学

校 (院) 长:

李天太

证书编号:107051201805001334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5019270

姓名: 庾书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

评审机构: 贵港市工程系列中级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贵港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5年01月24日





文件检验码: B56613002E134D36BD3F5D9700521737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lw.tst.fujian.gov.cn/wa/antkx12x>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按月)

个人编号: 3510000001785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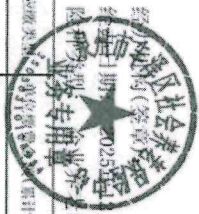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REDACTED]

姓名: 虞书运

序号	参保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周期	月数	缴费基数 (累计)	应缴类型	应缴金额 (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 (累计)
1	丰泽区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230190297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307	202307	202307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2	丰泽区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230190297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308	202308	202308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3	丰泽区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230190297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309	202309	202309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4	丰泽区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230190297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310	202310	202310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5	丰泽区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230190297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311	202311	202311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6	丰泽区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0230190297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202312	202312	202312	1	4,01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合计										企业养老		
累计月数										6.00		
累计缴费基数										24,258.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3,881.28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1,910.64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0.00		
累计缴费基数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0.00		



经办人: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参保在缴费截止时间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经办机构”一栏



九、勘察设计进度计划、质量保证和技术服务措施承诺书

我单位在研究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及考察现场后，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关于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承诺

合同签订生效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其中：勘察服务周期 30 日历天，设计服务周期 30 日历天。

（二）质量保证承诺

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保证本项目所有图纸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三）技术服务承诺

工程开工后，我方派遣参加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在施工期间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投标人：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曾文（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3日



投标人企业信誉及荣誉证明材料表

信誉及荣誉内容	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我单位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我单位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	我单位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该网站查询截图	我单位未被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注: 1. 本表后附与商务评分有关的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扫描件 (如果有), 否则不予计分。
2. 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3. 以上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曾文 (签字)

日期: 2026年1月23日



(一) 企业信誉荣誉证明材料扫描件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中安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1JA3W53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2811(自贸试验区内)
邮编：350000)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本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下列产品：
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公路）、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水利行业、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该公司资质范围内），岩土工程勘察
（该公司资质范围内），工程咨询（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仓山万达广场 SOHO 区 C1 号楼 2523 室。
注册号：02824Q10581R1S
有效期：202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1 日
颁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06 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1 号楼 2 层 邮编：100022)

签发人：
任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信息查询 (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中安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1JA3W53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2811(自贸试验区内)
邮编：350000)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公路）、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水利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该公司资质范围内)，岩土工程勘察(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工程咨询(该公司资质范围内)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仓山万达广场 SOHO 区 C1 号楼 2523 室。
注册号：02824E10374R1S
有效期：202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1 日
颁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06 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1 号楼 2 层 邮编：100022)

签发人：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信息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副本


中安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审核，确认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5MA31JA3W53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2811(自贸试验区内)
邮编：350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覆盖如下：
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公路）、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水利行业、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该公司资质范围内)，岩土工程勘察（该公司资质范围内），
工程咨询（该公司资质范围内）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仓山万达广场 SOHO 区 C1 号楼 2528 室
注册号：02824S10351R1S
有效期：2024 年 03 月 06 日至 2027 年 03 月 11 日
颁证日期：2024 年 03 月 06 日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原 8·1 质量体系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1 号楼 2 层 邮编：100022)

签发人：
任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8-M

  证书状态查询 联系方式查询

证书信息查询方式(The Website of inquiry certificate): <http://www.cnca.gov.cn>



(二)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投标人网页信息查询截图



2026/1/20 10:4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刘坤五	1320651962****5814
李国军	1326231967****2016
陈亮全	5129011961****2911
陈云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99****6327
李桂林	4209821978****1448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太深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新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机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新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中谷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6514939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50105MA31JA3W53 盈创实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2026/1/20 10:45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法依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并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的高消费行为进行限制。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险费购买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席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席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中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的消费行为，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信息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免费查询，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复制、转载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5号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结果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D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题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盈创筑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政府网站 纠错

关于我们 |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备案号：京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信息公示
- 信用动态
- 信用立法
- 政策法规
- 信用承诺
- 城市信用
-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国APP下载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17696号



十一、企业业绩情况表

(一) 项目勘察业绩

1. 南皮县 2022 年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	项目名称		南皮县 2022 年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南皮县冯家口镇与南皮镇境内		
2.	建设单位	名称	南皮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郑先生
		地址	沧州市南皮县明槐南大街 55 号	联系电话	[REDACTED]
3.	合同身份 (标明其中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承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定合格标准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2. 2. 25-2022. 3. 27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区耕地面积 3 万亩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曾文 (签字)

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灌溉用塑料管材和管件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GB/T20203-2006)；

《给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GB/T 10002.1-2006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2018；

《灌溉与排水渠系建筑物设计规范》SL482-2011；

《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10；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乡村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T51224-2017；

与本项目相关的其它规程、规范和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1、灌溉排水与节水措施；

2、田间机耕道；

3、农田输配电。

2. 工程设计阶段：组织实地调查，复核区域现状底数，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建议，进行详实勘测设计，确保科学合理实用，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编制工作。

通过相关部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的审定。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1、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实施方案要求达到施工图深度。2、满足设计需要的工程勘察、测量工作；3、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期间的设计服务等内容。4、提供上图入库矢量数据，配合甲方完成高标准项目相关平台数据上传等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年__月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年__月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 (¥ 599100 元)。

3. 支付时间: 项目工程招投标完成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80%, 剩余 20%待项目工
程竣工验收后结清。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祁少鹏。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李明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 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沧州市南皮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副本一式零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叁份、副本零份，设计人执正本叁份、副本零份。

发包人：南皮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宋子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争议解决办法：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设计人：福州溢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明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林清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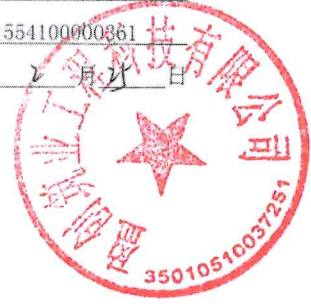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李明轩

电 话：1733177212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商业中心支行

账 号：35050161554100000361

时 间：2022年2月21日



17331772121



登记通知书

(开)市监登字〔2023〕第1579号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为：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2月21日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2. 清流县赖坊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1.	项目名称	清流县赖坊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工程地点	清流县赖坊镇			
2.	建设单位	名称	清流县赖坊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	邓先生
		地址	三明市清流县赖坊镇文昌街 20 号	联系电话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承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按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和标准。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2024. 5. 20-2024. 6. 20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清流县赖坊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曾文（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JAHS[2024]001号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4年05月10日上午10:00分（投标日期）参加的清流县赖坊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名称）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设计费用约25.2万元（实际设计费用以实际项目总投资为准）。

工期要求：30日历天。

质量要求：按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和标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5个日历天内到清流县赖坊镇人民政府（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05月13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清流县赖坊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清流县赖坊镇
合同编号: FJSM-NL240528
证书等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设计证书: A235033004
发包人: 清流县赖坊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5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 设计项目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清流县赖坊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清流县赖坊镇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清流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执行。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8 设计费用清单:指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





包人。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



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设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6.1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1.6.2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发包人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两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4.4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





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5. 设计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在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





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一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合同变更；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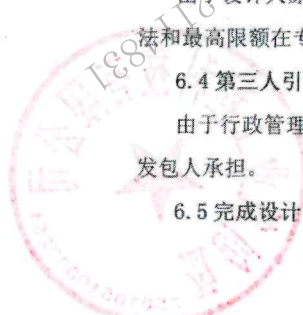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 15 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 设计人违约；
-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





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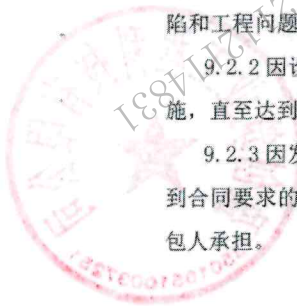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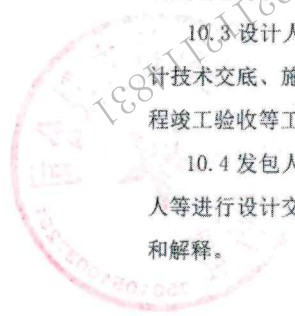
10.1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3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



费用不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

12.2 费用结算

详见专项合同条款。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设计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3 适用法律

本款细化为：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及管理性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1)目细化为：

补充合同及附件、设计合同及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以及农民工工资发放保证协议等）；

本款（6）目细化为：

补充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第 1.6.1 细化为：

序号	资料、报告、文件、成果名称	数量	电子版数量	交付时间	说明
1	初步设计文件	15	1	按工期执行	
2	施工图	15	1		
3	工程概算	15	1		
4	工程预算书	15	1		

注：电子版文件中的文字为 Microsoftoffice 格式、图形为 Autocad 格式，概预算增加提供专业 GLL 格式文档。

第 1.6.2 细化为：

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提交给设计人 2 份。并向设计人进行技术交底。设计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

1.10 知识产权

增加第 1.10.4 项：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 1.4.1 项修改为: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费用不增加和周期不延长

2. 发包人义务

本款补充第 2.6. (1) 项、第 2.6. (2) 项: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相应设计阶段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4 决定或答复

第 3.4.2 项细化为:

发包人应在 7 日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4. 设计人义务

第 4.1.3 项细化为:

负责对外商、设备生产方、施工承包商及其他第三方责任人的设计、专题资料和成果进行审查,负责工程相关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服务等。第三方专项工作责任人完成的相关专题报告等技术成果,经设计人验收合格后,设计人应对成果的可靠性负责。验收不合格时,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另行委托,或要求专项工作责任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和完善,直至满足工程设计工作的需要,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4.2 履约保证金

无

4.5 项目负责人

第 4.5.1 细化为：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并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资历不得低于中标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扣除违约金 1 万元，并且由此引起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第 4.6.2 修改为：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保证现场设计人员 1 名。

3 设计范围

本项修改为：

设计范围指：(1) 初步设计及概算；(2) 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工程概算、施工图预算、施工图纸及招标工作配合）；(3) 施工阶段和现场施工技术指导服务等配合工作；(4) 负责项目的设计变更方案的编制及服务性工作。

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项细化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本项细化为：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设计人逾期交付成果文件的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1%，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6.5 完成设计

1 变更情形

第 11.1.1 项修改为：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应于下述情形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_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 合同价格

第 12.1.1 项细化为：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最终结算以初步设计批复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调整系数和中标下浮率结算。合同价为 252000.00 元（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含勘察设计费）。

第 12.1.3 项细化为：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进行设计、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此费用还包含应由中标人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报批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各阶段各类型费用（如专家费、会务费、评审费、咨询费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再另行计取任何费用。

第 12.1.4 项修改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2 费用结算





12.2.1 第一阶段：设计人提交初步成果与业主进行沟通，并通过批复后。设计人提交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概算、施工图纸及招标工作配合）并通过财审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

12.2.2 第二阶段：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七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90%。

12.2.3 第三阶段：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100%。

12.2.4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并提供正式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根据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流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政办规〔2023〕5号。设计单位如不按照设计程序、规范进行设计，合同范围内出现设计漏项、缺项等工作失误，导致工程增量造价差异超过合同价10%的，增加的设计费用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并处以设计合同价乘以该工程增量造价差异占该工程合同总价比例的违约金。由于预算编制单位原因，经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在10%-15%（不含）的，预算编制单位应按委托合同约定代理费的30%支付高估冒算违约金；核减率在15%-20%（不含）的，预算编制单位应按委托合同约定代理费的50%支付高估冒算违约金；核减率在20%以上的，预算编制单位应按委托约定代理费的100%支付高估冒算违约金。高估冒算违约金由项目建设单位在委托合同中约定并负责落实。县评审中心对发生一次核减率超过30%或者一年内累计出现2次核减率超过20%的进行通报，该预算编制单位三年内不得在全县范围内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编制和结算造价审核工作。

17. 约定送达地址条款：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及提交诉讼等相关法律文书，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通知，应以邮政快递方式以对方在送达本协议项下记载的地址并以对方为收件人邮寄，付邮五日后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对方住所地。无





论拒收、退回或等邮寄状态，均即视为已送达。



b94ccb55cb22143dcb93c8c26702e1b1a-20260122112114831





附件一:

协议书

清流县赖坊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委托方)拟建清流县赖坊镇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经设计招投标选定了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设计方)为设计单位,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服务费用清单;
- (7) 技术方案;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252000元)。

4、项目负责人: 赵明。

5、服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按合同要求。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服务期限为 30 日历天(勘察或设计或勘察设计)。

9、本合同协议书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0、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清流县赖坊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赵明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423MB0364541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1JA3W53

住所地: 清流县赖坊镇文昌街 20 号

住所地: 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 15 层 A 区-2811 (自贸区内)

2024 年 5 月 2 日

2024 年 8 月 2 日



(二) 项目设计业绩

1. 维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

1.	项目名称	维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			
	工程地点	维西县			
2.	建设单位	名称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周先生
		地址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保和镇永春村委会幸福路 85 号	联系电话	██████████
3.	合同身份 (标明其中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承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合格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3. 2. 14~2023. 3. 16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维西县 2023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曾文 (签字)

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防伪码: 783075839988714

中标通知书

通知书编号: 20230213557A

招标编号: GC533400202300009001001

中标人名称: 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02-08**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维西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 (项目名称) **维西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 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费率或单价等): **226.85万元**

勘察设计周期: **项目实施至工程完工** 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果有), 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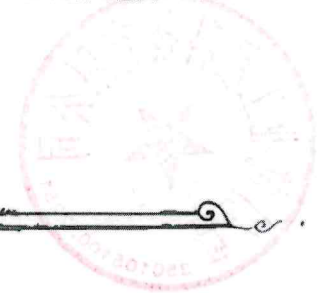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打印日期: 2023-02-13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的唯一中标凭证, 请妥善保管, 复印无效! 遗失不补!





工程设计合同

委托方（甲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维西县财政局、按照《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国乡振发〔2021〕3号）等省、州、县关于编制项目库建设的通知要求及其他相关的行业规范、规定。由迪庆宸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乙方为维西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单位。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该设计方案编制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维西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技术服务要求：按水利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编写提纲和相应规程、规范要求，对维西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项进行设计，设计深度要求到达实施方案。

主要工作内容及进度要求：

(1) 按农业农村局维西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方案编写初步设计报告，在维西县所辖范围内，进行合理、科学的工



工程项目选择布局，分析确定工程建设范围、建设规模等，工程概算总投资约为800万元；主要工程内容为改建机耕道52条，总长34.33km，新建机耕道166条，总长81.48km，及挡墙、桥涵等相关附属工程；项目区灌溉面积为3690亩，铺设管网共计44328.5m，设置沉砂池6个，设置拦水坝5个，设置出水桩164个，新建灌溉渠道共计75条，总长15.86km。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

(2) 完成所确定项目的设计工作，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书，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完成该项目的技术工作。乙方应负责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技术审查，以及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等全程技术服务。

4. 提交成果：提交维西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报告、图纸和概算纸质版成果资料一式4套，并同步提供电子版成果资料。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 技术服务期限：技术服务工作开展至项目竣工验收。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政策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基础资料、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
2. 委派相关技术单位做好现场勘测等工作，为乙方提供相关数据



资料：

3. 配合乙方的项目规划、设计、论证等工作，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对设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与乙方保持互动交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收费依据：国家计委《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

2. 本项目编写费：中标通知书设计费成交价为2268500元。（大写）贰佰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3. 工程实际投资以报告中的概算投资为准，设计费不作调整。

4. 设计费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后，完成相关方案报告及施工图纸编制，经相关部门审查合格，提交合格的报告文本图纸后支付设计费的70%，为（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1587950元），作为乙方开展工作的前期费；

4.2 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后续支付设计费20%，为（大写）肆拾伍万叁仟柒佰元整（¥453700.00元）；

4.3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支付余款10%，为（大写）贰拾贰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226850.00元）。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按时完成维西县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相关报告及图纸的编制工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甲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的规划与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提交实施方案报告前，由乙方通知甲方对本设计工作提出修正意见；若在乙方提交设计成果时，甲方对本设计成果无意见，则视为同意。

4. 验收地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第六条 双方确定

1. 若项目省水利主管部门要求对本次工作形成的技术报告进行评审，则乙方负责评审中技术解答、设计修改工作，评审事务、费用等；并且由乙方负责通过项目技术审查；

2. 本次工作包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技术咨询、设计变更工作。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张丽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赵明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协调；
2. 负责本次技术服务相关手续的及时完善；
3. 负责本次技术服务费用的及时支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维西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维西傈僳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项目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登记通知书

(开) 市监登字〔2023〕第 1579 号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为：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盖章)

2023 年 2 月 21 日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
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2. 永登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初步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项目(一标段)

1.	项目名称		永登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初步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永登县境内		
2.	建设单位	名称	永登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保先生
		地址	兰州市永登县民乐街 60 号	联系电话	[REDACTED]
3.	合同身份 (标明其中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承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合格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2021.5.10-2021.9.15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10000 亩、设计阶段: 勘测、初步设计及预算				

- 注: 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曾文 (签字)

日期: 2026 年 1 月 23 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编号: E2201005005000000001001

福州盈创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 所递交的 永登县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
项目勘测、初步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项目（一标段） 的投标文件已经评标委员
会评定，并被我方接受，中标公示期满，贵单位中标，请于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中标价 (大写金额)	3.0%		
项目负责人	林久辉	身份证号	410726199407152837
项目业主单位:	招标代理单位: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行业监管部门:
 负责人:  2021年4月21日	 负责人: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04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单位、行业监管部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登分中心各一份；

涂改无效；

此办理有关手续。



20210421 12211211483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永登县农业农村局

(勘测) 设计人：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永登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初步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项目（一标段），工程地点为永登县境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设计项目的涉及的可研报告、审批文件以及其他项目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和《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GB/T50363)。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3.1 项目名称：永登县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测、初步设计及概预算编制服务项目（一标段）

3.2 工程规模：10000 亩

3.3 设计阶段：勘测、初步设计及预算

3.4 估算投资：1031.00 万元

3.5 设计内容：成果及数据分析相关资料、勘测报告、初步设计及预算文本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1 相关设计阶段批准的文件。





4.2 设计中需要有关的指标、意见和要求（以书面形式）。

4.3 设计中需要的其它资料。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需提交设计报告 6 份、相关图纸 6 份。

5.2 提交成果地点永登县农业农村局。

5.3 交付成果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第六条 费用

6.1 该项目勘测费、设计与预算编制依据国家收费标准。

6.2 本项目涉及费用经审批后，按批复的设计费作为基础下浮 3% 计取（此费用投标下浮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6.3 本合同项下的设计费包括设计人的税费、差旅费、工本费等费用。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无前期工作费，合同生效后 3 日内，设计人应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开始进场作业。项目完成各阶段设计评审后及时提交报告书、预算书及相关图册，等项目完成施工招标后，工程完成施工总量的 20%，发包人支付设计费 50%，整个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发包人支付剩余设计费 50%。

7.2 在发包人支付设计费之前，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合法足额的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发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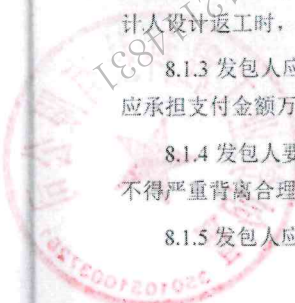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当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8.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8.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5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进驻现场勘察、测量和资料收集提供乡级、村社负责人的联





系信息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独立完成作业任务，并按约定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否则，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所选定（或指定）的项目建设区域完成项目设计任务。设计人如果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当征得发包人同意，且设计人应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设计人还应另行承担总设计费 10% 的违约金。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5 设计人对自己所设计成果的专家评审全过程负全部责任，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承担完成项目实施前期的评审、立项和批复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8.2.6 设计人要对设计内容高度负责，如专家评审第一次不能通过，发包人扣除总设计费用的 10%，第三次不能通过，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任何设计费，对前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已收取的费用应当全额退回发包人，还应当承担发包人的损失。

8.2.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8.2.8 设计人指派的设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否则引起的任何后果由设计人全部承担。

8.2.9 本合同所涉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后，应当由设计人指派的项目经理审核，设计人应当对初步设计编制全面负责。

8.2.10 设计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并交付发包人，这是发包人支付款项的前提。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当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技术问题及时答疑。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咨询时，设计人应当积极配合。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正本一式贰份，发包人壹份，设计人壹份，副本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1.7 在本合同签订时，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提供其资质许可文件，并提交拟指派的设计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及团队名单、职务及联系方式。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永登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名称：(盖章)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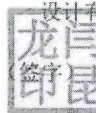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兰州九州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2050110050600000356





授权委托书

甘肃省农业农村局：

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于 2020 年 9 月在甘肃省兰州市设立兰州分公司，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等资质范围内的相关业务。依据《公司法》和总公司对分公司管理要求，委托闫昆龙，身份证号：622727198302033839，为兰州分公司负责人，全权处理授权范围内本公司在甘肃省兰州市的相关业务事宜。

授权范围：

- 1、根据授权代表总公司签订合同；
- 3、根据授权进行项目实施等工作；
- 4、兰州分公司财务独立核算，并接受当地审计、税务等主管部门的监督。

此委托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分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深安路 360 号第 14 层 010 室

联系电话：13893116721

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MA311A3W5X

名称 福州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清琳

经营范围 企业信用等级有限可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网站(www.gsx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在行政许可部门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3月15日至长期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15层A区-2811 (自贸试验区区内)

登记机关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6日

二维码: QR code for business registration verification.



本局准予注册日期为2020年4月16日,有效期至2020年6月30日,请按时报送2020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企业名称：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桥梁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水利行业丙级；市政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乙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可承担建筑其他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钢结构工程设计和消防工程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乙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可从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担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与相关的技术服务。*****

工程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35033004

有效期：至2023年08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2020年04月22日
NO.AZ 0149681



b94fccb5cb22143dc6b93cc8c26702e1b4a 202960122112114831



登记通知书

(开) 市监登字〔2023〕第 1579 号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为：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盖章)

2023 年 2 月 21 日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
 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b94ccbb5cb221430...
26702e1b1a-20260122112114831

3. 澄迈县 2023 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	项目名称		澄迈县 2023 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		澄迈县永发镇		
2.	建设单位	名称	澄迈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联系人	任先生
		地址	兰州市永登县民乐街 60 号	联系电话	██████████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合格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2022. 11. 15-2022. 12. 15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建设高标准农田 4000 亩(以批复为准)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曾文（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成交通知书

HNZS-2022-CG057

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澄迈县永发洋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项目全称），建设地点：海南省澄迈县。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澄迈县永发洋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计划建设4000亩，建设各级灌溉渠道和排水渠道，建设和完善田间道路系统，建设配套各类建筑物等。开标、评标工作于2022-11-02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格（人民币）：贰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276192.00元）；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

招标范围：项目实地勘测、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及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等工作。

质量要求：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相关法规以及相关部门和行业要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工程测量项目负责人：郭建；身份证号：130637198601192759；

证书编号：B08151911201000047；

工程设计项目负责人：赵明；身份证号：410725198410130018；

证书编号：B05180900009；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1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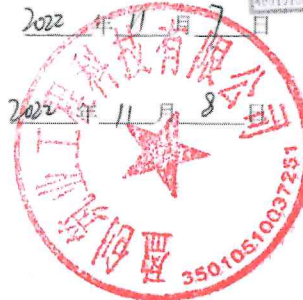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2年11月7日

见证机构：（盖章）

2022年11月8日





澄迈县 2023 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
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合同

甲方：澄迈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1月15日

签订地点：澄迈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澄迈县 2023 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勘测设计合同

甲方：澄迈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投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澄迈县 2023 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任务。为明确双方的权益与责任，共同搞好该项工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地点、建设规模

工程名称：澄迈县 2023 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地 点：澄迈县水发镇。

投 资：项目总投资为 800 万元（以批复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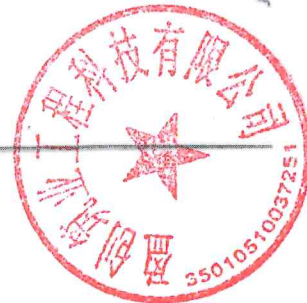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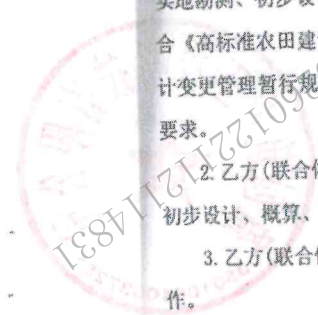
内 容：建设高标准农田 4000 亩（以批复为准）。

二、委托任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澄迈县 2023 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实地勘测、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及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等工作，要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规定》、上级农业农村部门相关法规以及相关部门和行业要求。

2.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设计变更等工作。

3.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勘察测量工作。





三、提供文件的时间和份数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初步设计报告、初步设计图册及概算书各一式陆份以及电子版材料。
2. 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初步设计及实施计划的批复后，乙方应 15 天内提交施工图及预算书一式肆份，以及电子版。
3. 如甲方需要增加文件的份数，则按成本价另行收费。

四、设计工作费用及支付办法

1. 根据中标结果，本工程勘测设计费为 276192.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其中设计费 220953.60 元（大写：贰拾贰万零玖佰伍拾叁元陆角），测量费：55238.40 元（大写：伍万伍仟贰佰叁拾捌元肆角）。

2. 签订合同后，30 天内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 30% 的工程勘测设计费（取整到百位）作为启动资金，计 82800.00 元（大写：捌万贰仟捌佰元整）；乙方提交全部设计材料并获得上级部门关于初步设计及实施计划的批复和完成预算评审后，30 天内甲方应再次支付 40% 的工程勘测设计费（取整到百位）给乙方，计 1104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零肆佰元整）；项目竣工验收后，30 天内甲方一次付清剩余勘测设计费（含测量费和设计费）。

3. 本工程项目经乙方联合体各成员研究决定，由乙方（联合体牵头人）：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下属分公司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负责与发包人办理开具发票、收款和处理有关事项，发包人将本工程项目的勘测设计费直接汇入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的账户。

账户名称：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银行帐号：4605010033360000075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五、双方责任

1. 勘测设计工作开展后,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有重大变化和更改,甲方必须书面通知乙方,并应适当顺延提交资料的时间和增减相应的设计费;甲方因故中途停止勘测设计工作,除书面通知乙方外,还要结清经甲方核准的乙方已完成勘测设计部分的费用。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勘测设计费。

3.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主管部门的现行标准、规范和甲方的要求进行勘测设计工作,在项目区域范围内,坚决不允许将“非农化”、“非粮化”地块纳入设计范畴,确保农田就是农田,而且必须是良田,乙方应按时提交设计的有关文件,并保证设计成果结论准确,对所提交的成果负责。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 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勘测、设计问题和技术指导,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对设计文件进行合理修改、变更。另甲方不得提出不合理的技术变更要求,对于重大设计变更必须书面通知乙方,且变更要符合水利部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

5.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设计成果时,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的设计费的1%承担逾期违约金;延误达到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本合同设计费20%违约金。

6.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或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给予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后经甲方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承担本合同勘测设计费20%违约金。





违约金。

7.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设计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合同工程外的用途，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8. 本合同因故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甲方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或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甲方提交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退还甲方。

9. 乙方为本工程所作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只有署名权。

六、其它

1. 与合同有关的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执贰份，乙方(联合体成员)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 本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 乙方承诺其编制的设计材料如果通不过相关评审、审计等，往后三年内不得进入澄迈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行业。

5. 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2年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2〕169号)要求，改造提升项目要以保障粮食产能为首要目标，严格确保项目区耕地属性，要与耕地“非粮化”整治工作相结合，目前存在“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或短时间内不具备粮食种植条件的农田原则上不纳入改造提升项目建设范围，持续强化高标准农田优先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目标导向。如发现在设计区存在10





由以上非农化或非粮化情况，乙方将被列为失信名单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b94ccb5cb22143dcb93c8c26702e1b1a-20260122112114831





甲方：澄迈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福州盈创

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Signature]

法人代表：[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乙方（联合体成员）：中嘉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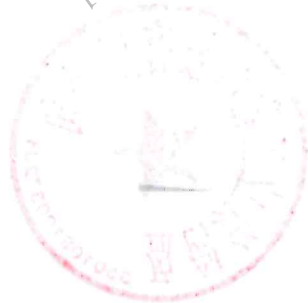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

秀支行

帐号：898900827810118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5日





登记通知书

(开)市监登字〔2023〕第1579号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为：福州盈创筑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盖章)

2023年2月21日



- 注：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记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记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澄迈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澄农字〔2023〕45号

澄迈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澄迈县2023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澄迈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来的《澄迈县2023年度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澄乡振〔2023〕3号）已收悉。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明确职责强化农田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琼农字〔2021〕25号）和《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3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琼农字〔2023〕28号）文件要求，结合海南长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澄迈县2023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技术评审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关于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总体设计的原则、标准、依据和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原则、方法

- 1 -



(一)原则同意你中心澄迈县 2023 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方案，项目规划建设澄迈县永发镇永发洋，项目区建设高标准农田约 4000 亩，建设内容包括在项目区内修建各级灌溉、排水渠道，建设田间道路，配套各类建筑物等。

(二)基本同意项目总体设计的原则，标准和依据，具体为：灌溉设计保证率为 90%，田间道路满足农产品运输和中型以上农业机械的通行。

(三)基本同意设计概算采用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

澄迈县 2023 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计划总投资 799.15 万元，项目投资如下：

第一部分：建筑工程费用 658.61 万元。

第二部分：独立费用 78.62 万元。

第三部分：基本预备费 21.92 万元。

第四部分：农业措施费 4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有关要求

(一)工程设计方面

进一步复核项目区的原渠底及田面高程，结合各田块的排灌要求，合理调整各灌、排渠道比降，保证各灌、排渠道“早能灌、涝能排”的基本性能，提高项目投资效益。

(二)工程施工方面

在施工阶段要做到以下几点：

1. 要特别注意抓好矩形槽和桥梁、涵闸等重点建筑物的施工质量管理，特别加强建筑物基础处理、钢筋构造等部位的旁站监督、质量检查，各项工序都要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控制，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2. 在主要建筑物上，如：渠道、机耕桥、配套建筑物、闸门等，要按国家标志设置要求统一设置标志和编号。建筑物标志牌使用瓷砖烧制，嵌入砂浆层，确保美观、耐用。

3. 严格工程管理。各类机械、工种都要严格遵守操作规范，机械和人工要轮换工作面作业，保持安全距离，避免造成事故。大排沟、机耕桥等机械开挖工作面应进行必要的围护，合理开挖，并设置安全制度、危险警示等标志，确保施工人员和过往群众人身安全。

4. 要高度重视工程管理手续。严格按照《海南省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琼农办〔2014〕31号）等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设计变更管理，认真做好隐蔽工程、拆（清）除工程、围堰抽水等竣工后不可计量的工程签证工作，做好施工阶段参建各方的文件往来、登记保管，以及保存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等档案管理工作，完工后及时主动进行工程造价审计，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工程监管方面

你中心要根据审批意见，一是要求设计单位进一步完善和优化设计方案，按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将经审核后的预算抄送我局。二是抓紧落实工程建设资金，按相关规定尽快组织项目实施。三是加强施工管理，抓好质量控制，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落实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管一体化工作要求。

（四）工程效益方面

工程项目竣工后，项目区内水、田、路得到综合治理，各类建筑物配套完善，灌排基本满足，道路通畅，交通方便；同时要建立起正常的工程移交制度和管护制度，确保工程效益长久发挥。

（五）工程建设期

根据农业农村部印发《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4号),建设期为6个月。

(六)其他要求

一是主动对接县资规部门核实国土“三调”数据,严格确保项目区耕地属性,存在“非农化”“非粮化”问题或短时间内不具备粮食种植条件的农田,不得纳入高标准农田范围上图入库。2011年以来已实施建设并上图入库的农田建设项目区,不得纳入本次建设任务。二是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后,要主动对接县资规部门,完成“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的上图入库工作。

- 附件:
- 1.澄迈县2023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工程任务表
 - 2.澄迈县2023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概算总表
 - 3.澄迈县2023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有关内容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澄迈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澄迈县2023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工程任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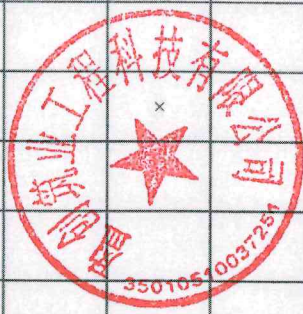
乡镇名称	田洋名称	治理面积 (万亩)	灌溉渠道				排沟				路网				土地平整 (亩)	备注	
			小计(公 里/条)	其中		建筑物 (座)	小计(公 里/条)	其中		建筑物 (座)	小计(公 里/条)	其中					建筑物 (座)
				维修渠道 (公里 /条)	硬化渠道 (公里 /条)			维修排沟 (公里 /条)	新建排沟 (公里 /条)			维修道路 (公里 /条)	机耕路 (公里 /条)	手扶机路 (公里 /条)			
合计		0.4	3.322/11	3.322/11	0	83	9.768/36	6.169/18	3.599/18	37	3.674/6	0/0	3.674/6	0/0	0	0	
永发镇	永发洋	0.4	3.322/11	3.322/11	0	83	9.768/36	6.169/18	3.599/18	37	3.674/6	0/0	3.674/6	0/0	0	0	





**澄迈县2023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有关内容表**

项目名称	澄迈县2023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永发镇					
项目单位	澄迈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项目联系人	陈赋	联系电话	18976610470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高标准农田4000亩,新建灌排渠系工程13.09km(含清淤、维修9.491km),新建渠系建筑物120座;新建田间道路3.674km。								
总投资(万元)	资金来源及构成								
	中央及省级资金(万元)			县级财政配套(万元)	其他投资(万元)				
799.15	719.15			80	0				
工程概算投资	概算总投资799.1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共计费658.61万元,独立费用78.62万元,基本预备费21.92万元,农业措施40.00万元。								
设计标准	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标准,灌溉保证率达至90%;旱地排涝标准按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1d排干,水田排涝标准按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d排至耐淹水深;田间道路满足农产品运输和中型以上农业机械的通行。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									
招标内容	单项合同估算金额(万元)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范围(√)		不招标	
		公开	邀请	自行	委托	全部	部分	×	原因和理由
勘测设计									已招标
施工	658.61	√			√	√			
监理	13.11								
重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备注									



附件1



澄迈县2023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概算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造价(万元)					工程实物量										劳动工日(万工日)				
		审核对比			三级财政资金	群众自筹资金	土方(万立方米)					石方(立方米)									
		送审概算合计	审核概算合计	核增+核减-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海晏土(立方米)	块石(千立方米)	草皮(万平方)		材料用量			
					填方	挖方		挖石	干砌石		浆砌石	钢材(吨)	水泥(吨)					柴油(吨)	板枋材(m³)		
一	第一部分 建安工程	886.90	756.15	-0.83	799.15	0	7204.83	5385.98	1149.49	0.00	0.00	0.00	0.00	7402.68	120.42	10825.90	8.21	2141.03	14.11	18.50	1.53
I	灌溉工程	9.06	7.93	-1.13	7.93	0	232.90	42.90	190.50	0	0	0	0	249.41	13.86	0	0.00	21.31	0.28	0.5513	0.03
II	排水工程	335.92	333.97	4.05	339.97	0	3751.91	2793.32	958.59	0	0	0	0	4914.596	15.81	4029	2.47	1331.70	3.09	14.5751	0.83
III	田间道路工程	292.95	295.87	2.92	295.87	0	3219.20	2519.64	0.90	0	0	0	0	2237.04	90.72	6796.9	5.69	787.55	10.74	3.348	0.67
IV	标志牌工程	0.4	0.41	0.01	0.41	0	0.82	0.82	0.00	0	0	0	0	1.51	0	0	0.06	0.47	0	0.0195	0.00
V	工程其它直接费	15.03	14.44	-0.59	14.4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0
二	独立费用	76.64	78.62	1.98	78.62	0															
1	工程勘测设计费(含预算编制费)	26.21	26.72	0.51	26.72	0															
1.1	工程勘察费	9.80	7.24	-2.56	7.24	0															
1.2	工程设计费	14.92	17.01	2.09	17.01	0															
1.3	预算编制费	1.49	2.47	0.98	2.47	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3.07	13.11	0.04	13.11	0															
3	工程质量检测费	6.53	6.59	0.06	6.59	0															
4	工程招标代理费	5.71	4.67	-0.96	4.67	0															
5	工程监理费及控制价编制费	3.21	3.23	0.02	3.23	0															
6	结算审核费	3.12	3.15	0.03	3.15	0															
7	财务决算审计费	1.83	2.09	0.27	2.09	0															
8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服务费	1.93	1.93	0.00	1.93	0															
9	初步验收费用	7.00	7.00	0.00	7.00	0															
10	土地入账费	3.60	3.60	0.00	3.60	0															
11	永久性标志牌费	1.62	1.62	0.00	1.62	0															

附件2

澄迈县2023年度永发洋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概算总表

序号	工程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造价(万元)					工程实物量										劳动工日(万工日)				
		审核对比			三级财政资金	群众自筹资金	土方(万立方米)					石方(立方米)									
		送审概算合计	审核概算合计	核增+核减-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海晏土(立方米)	块石(千立方米)	草皮(万平方)		材料用量			
					填方	挖方		挖石	干砌石		浆砌石	钢材(吨)	水泥(吨)					柴油(吨)	板枋材(m³)		
12	其他间接费	5.16	5.00	-0.06	5.00	0															
三	预备费	30.00	21.92	-8.08	21.92	0															
1	基本预备费	10.00	21.92	11.92	21.92	0															
四	农业措施费	10.00	10.00	0.00	10.00	0															



4. 沙溪乡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

1.	项目名称		沙溪乡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		
	工程地点		明溪县沙溪乡		
2.	建设单位	名称	明溪县沙溪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	任先生
		地址	三明市明溪县沙溪村 188 号	联系电话	0898-12345
3.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4.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合格				
5.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2024. 6. 28-2024. 7. 28				
6.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工程规模：改建 2000 亩；阶段：施工图阶段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本表只填写与商务评分相关的企业类似业绩。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上资料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曾文（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JR-闽G-2024邀字-020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4年6月19日所递交的沙溪乡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按施工中标金额的3%。

设计负责人：赵明；注册证书编号：B05180900009。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2024年6月24日

招标代理公司：



(盖章)

2024年6月24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沙溪乡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

工程地点: 明溪县沙溪乡

合同编号: F-JSM-NL240628

设计证书等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发包人: 明溪县沙溪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 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明溪县沙溪乡人民政府

设计人：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沙溪乡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明溪县沙溪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沙溪乡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勘测设计；

4.2 工程规模：改建 2000 亩；

4.3 阶段：施工图阶段；

4.4 投资及设计内容：高标准农田改建 2000 亩，项目总投资约 48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范围内用地类型及红线。

第六条 勘察设计师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方应提供最终施工图文件六份给发包人。

第七条 费用

本项目勘测设计费为：施工中标金额的 3%。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项目实施方案获得批复后，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80% 支付给设计方。
- 8.2 待项目工程完成完工验收后，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支付给设计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五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1.2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设计师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其完整性、正确性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9.2 设计人责任

9.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

9.2.2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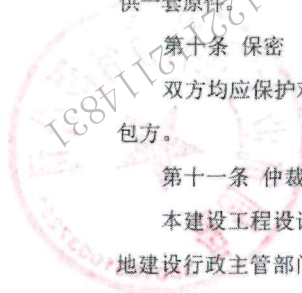
9.2.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提供一套原件。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发包方支付给勘察设计师款项后，版权归发包方。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2.1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发包人肆份，勘察设计师肆份。
- 12.3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2.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u>明溪县沙溪乡人民政府</u>	设计人名称： <u>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u>[Signature]</u>	委托代理人： <u>[Signature]</u>
住 所： <u>福建省三明市明溪县沙溪乡沙溪村1号</u>	住 所： <u>福建省福州保税区综合大楼15层A区-2811(自贸试验区内)</u>
邮政编码： <u>350421</u>	邮政编码： <u>353300</u>
电 话：	电 话： <u>0591-83053207</u>
传 真：	传 真： <u>0591-83053207</u>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u>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晋安商业中心支行</u>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u>3505016155410000361</u>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

我方（所有成员单位）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为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自责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专业工程；（成员一）承担____专业工程。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投标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独立承建





十三、投标人声明

关于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保证投标文件不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以评标报告认定为准）；保证不让任何单位和个人挂靠；保证不进行恶意异议和投诉。

二、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公司保证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项目合同。

3. 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若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和履行中标合同的下列要求：

1. 合同工期：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2. 本项目投入的工作人员均为本公司工作人员。

3. 不发生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 本项目所提交的成果均按我单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质按量完成。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以下处理：

1. 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解除合同。

2. 由招标人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3. 半年内（或五年内）停止参与茂名市财政资金建设工程的投标。

4. 对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进行公告。

5. 报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提请上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6. 其他行政处理决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林（签字）

日期：2026 年 1 月 23 日



十四、其他承诺函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化州市 2025-2027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次）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承诺：

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除外）；
- （3）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责令停业的；
-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盈创筑业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1月23日

